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函）

地址：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10 號 11 樓
聯絡人：盧柏森
聯絡電話：(02) 2778-8898#224 傳真：(02) 2778-8900
電子信箱：elecpeorg@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060831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彰化縣電信收件處申請辦法公告

說明：

- 一、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 4 項辦理。
- 二、即日起，凡符合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組織辦法之全體會員，請上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審驗中心。
- 三、申請截止日：106 年 9 月 5 日
- 四、依據申請人數，擇日安排現場評鑑。
- 五、完成評鑑，經評審選定一位入選，並完成委託契約。
- 六、收件處組織及職掌：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第 2 條第 4 項：「部份地區設置審驗收件處，僅受理收件及領件工作，不執行審查及審驗工作，該收件處受理收件後郵寄其所屬執行審查及審驗之審驗處，經審查及審驗完成後，郵寄回原收件處或申請人。收件處（受理處）應掛置招牌。」
- 七、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費用管理辦法將於每月支付收件處行政費用。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

理事長 李 華 琛

參與本會電信收件處 申請表

- 說明：一、有意願接受委託成為_____電信收件處之技師可由公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填妥本書表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前傳真或郵寄至審驗中心。
- 二、由公會理事長、執行長及三位電信委員(或兩位電信委員及一位 NCC 長官)共五人組成之評審小組進行現場評鑑。
- 三、申請之候選人有多位時，經評審結果僅能有一位入選，並定於 106 年 9 月下旬完成與公會簽訂委託契約掛牌成立電信收件處，正式執行電信審查/審驗業務。

1、本人已詳閱成立收件處相關文件，願意參與電信收件工作。

2、本人執業處願意成立收件處。

技師簽名及蓋章：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電話：_____傳真：_____手機：_____

E-mail：_____

裝

訂

線